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我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予以披露。

我绍兴市分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前述民事判决书，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绍兴市分公司，诉请保险赔偿金额98,801,692.68元。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绍兴市分公司赔付保险理赔款及相关费用65,041,154.29元，绍兴市分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进行赔付。上述案件为我公司正常理赔案件，相关判决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